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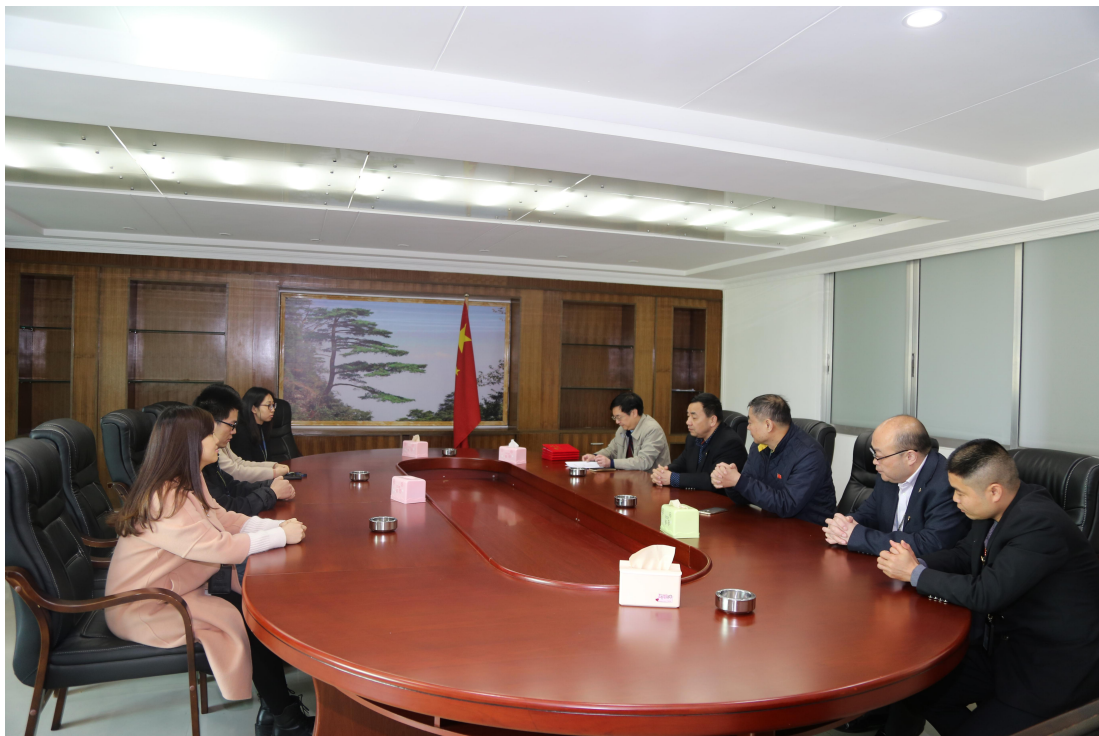
乳法简报

第 12 期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编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我院试行青年干警导师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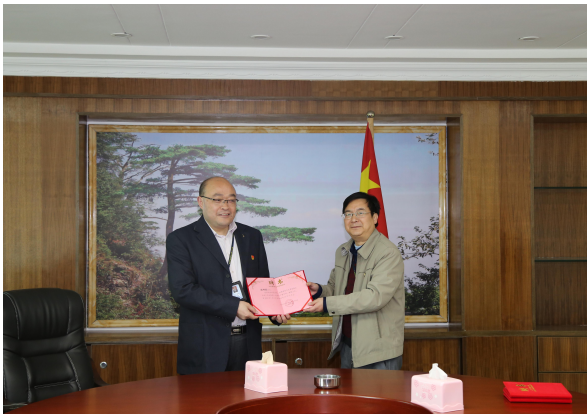


根据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为扎实贯彻院党组关于开展我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部署，结合我院目前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我院《青年干警导师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，

充分发挥优秀资深法官的带教、示范和传承作用，第一批导师和学员实行“一对一”、“手把手”的传帮带，让青年干警更好地“接班”，解决青年干警成长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3月20日上午，我院举行青年干警导师聘任仪式，党组书记、院长陆国东与副院长廖聪有为四名导师谢碑养、马汉移、王平生、吴志红颁发聘书。

我院此举目的在于充分发挥资深法官的“传帮带”的作用，加强后备干部的培养，加快对青年干警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帮助，全面指导和提高青年干



警思想政治素养、行政综合素质、法律业务水平，深入开发青年干警观察、思考、概括、总结、沟通、协调、文字表达各项能力，

促使青年干警快速、健康成长，逐步走上领导岗位、审判岗位，同时造就优秀人才、储备优秀人才，为我院今后的全面建设和科学发展夯实人才基础。

我院规定，导师培养对象为本科以上学历，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在编干警，确定第一批学员为梁月莲、张思思、范科、杨啟帆。承担结对培养责任的导师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有效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：一

是思想政治学习，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章、党史、近代史等学习；二是业务技能培养，包括指导驾驭庭审活动、传授法律适用知识、制作裁判文书等各方面的审判经验、技巧和方法；三是法律理论知识培养，包括法律、法规和法学理论等方面的学习；四是法律文书写作，包括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训练。

作为结对培养对象的青年干警，要遵守以下工作要求：在导师的督导下，完成好本职工作；培养期间作为导师的助手，服从导师的指导和安排；在工作上、生活上遇到问题可随时请教导师；保守在工作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工作秘密；定期总结工作体会，主动改进薄弱环节。

我院同时要求加强培养工作的考核，导师以学期为单位对学员进行考核，学员学习两年期满后，由导师给予学员评语，院党组以年度为单位，对优秀导师、学员在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。

报送：市中院、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、县政协、县创文办、县纪委、县政法委

抄送：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

发：本院领导、各庭、局、科、室、队

承办单位：研究室

承办人：陈洁

校对人：侯新保